

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赣计生协办字[2004]4号

赣中招字[2004]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 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计生协办公室、中招委办公室:

现将《江西省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县(区)计生协办公室、中招委办公室共同配合,努力做好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加分工作。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给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考加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照顾,各地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每个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真正知晓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

2. 给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考加分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严格掌握政策,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确保优惠加分

政策的执行准确到位、切实兑现,取信于民。

3. 由于今年是实施对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的第一年,这项工作又具有明显的时效性,县级计生、教育主管部门特别是具体承办的计生协办公室和中招委办公室要尽快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工作。

4. 各设区市计生协办公室、中招委办公室要在每年的中招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最后核定的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总数分县汇总,并分别报省计生协办公室和省中招委办公室。



主题词: 计划生育 教育 中考加分 通知

抄报: 省人口计生委 省教育厅

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 280 份

关于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

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赣府厅字[2004]22号文)“关于对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可享受优惠加10分政策”的意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考优惠加10分”是指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参加初中升高中或高、中等职业院校考试,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加10分计入总成绩后,由教育部门择优录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申请加分的考生本身和父母双方的户籍均在农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独生子女,是指已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父母双方均确实只有一个孩子(含抱养)的农村家庭子女;未领取和已领取但遗失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补发,从补发之日起,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照顾。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是指父母双方确实只有两个女孩(含抱养),且父母双方中一方已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或签订了不再生育合同或父母双方年龄均已超过49岁的农村家庭子女。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加分条件的考生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凭村(居)委会证明,向所在学校提出加分申请,并填写《江西省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加分申请审批表),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二女户家庭不再生育合同书或父母长效节育措施证明或父母双方均已超过49岁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所在学校接受考生的申请审批表后,在每年的4月25日前将有关材料汇总交乡镇计生部门。由乡镇计生协负责审核,并在学校所在地组织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经乡镇初审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计生协专职副会长和乡镇分管教育的领导分别在《加分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后,在每年的5月10日前报县级计生、教育主管部门。由县级计生协办公室和中招委办公室负责审核,并在县级主要媒体(电视台和报纸)组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经县级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计生协办公室和县级中招委办公室负责人在《加分申请审批表》上分别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全县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汇总,连同申请审批表、汇总表及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每年的6月1日前报设区市计生、教育主管部门。由设区市计生协办公室和中招委办公室联合审批。

第十条 经设区市计生协办公室和中招委办公室联合审批后,最后认定符合优惠加分的考生名单应同时在考生所在学校和

县级中招委办公室所在地张榜公布,继续接受社会监督。张榜公布7天无异议后,由县级中招委办公室负责给符合条件的考生实施加分,并按中考规定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公示内容应包括考生户籍(乡、村)、姓名、在读学校及班级,和父母姓名、职业、户籍及生育状况等。

第十二条 县级计生协办公室、中招委办公室应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并公布举报电话号码。对群众反映的不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和事要及时查清处理。

第十三条 弄虚作假、违规取得加分资格的经查实取消加分,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计生协办公室、省中招委办公室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4年4月10日起施行。

江西省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 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加分理由	
	所在学校班级				户籍	_____ 乡镇 _____ 村		
考生父母情况	父亲姓名		户籍		职业		生育状况	现有 _____ 子 _____ 女(含抱养)
	母亲姓名						节育状况	
乡镇初审意见	计生协专职副会长(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乡镇分管教育领导(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审核意见	计生协办公室主任(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招委办公室主任(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区市审批意见	计生协办公室主任(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招委办公室主任(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后一份留县计生协办公室备查,一份留县中招委办公室作加分依据。
2. “加分理由”的填写,考生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或“农村独生子女”。

[illegible]

设区市中招委
办公室(盖章)

— 7 —

年度符合“计生加分”条件考生汇总统计表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illegible]

设区市中招委

办公室(盖章)